|  |
| --- |
|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2019年课题申报** |
|  |
|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的法治建设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为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特发布本年度课题研究指南。     一、立项课题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突出研究四川法治建设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坚持理创新和实践创新，对能形成专著出版成果的将实行重点立项资助（其中专著的作者限2人以内；著作的作者限4人以内），资助经费为1—2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对于只做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的项目，按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0.6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对于能形成系列研究成果的，可以次年继续申请后续立项资助。对于不属于本“中心”发布指南项目范围，但确有重大研究意义并在年内由全国性法律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可以向“中心”申请“后期资助项目”立项。“中心”鼓励以调研报告方式结题的申请项目立项，但结题成果必须是能被地市级人民政府、省厅级以上政府机关和省级以上司法机关采纳的研究报告。   参考题目详见中心2019年度课题指南。  1、毒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2、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控问题研究 3、非刑罚性犯罪制裁研究 4、少年收容教养制度改革研究 5、未成年服刑人员重返社会法律保障与机制建设研究 6、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研究 7、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研究 8、互联网背景下的金融犯罪问题研究 9、危害生态环境犯罪研究 10、扫黑除恶中的刑事司法政策问题研究 11、黑恶势力犯罪防控问题研究 12、企业产权保护的刑法问题研究 13、涉数据网络犯罪问题研究     二、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请从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fzfk.swust.edu.cn）。本通知公告及有关材料同时在网站上发布，欢迎访问、查询和下载。     三、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凡申报本“中心”课题，不占该校计划指标。主持省教育厅项目以及本中心课题项目研究尚未结题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四、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五、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截止2019年4月15日止(以邮戳为准)。申报单位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每项一式5份，其中1份原件，4份复印件）、申请书电子稿（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525584851@qq.com）及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单位通信地址）报送受理单位（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青龙大道中段59号西南科技大学新区办公楼9-2号  邮政编码：621010 联系人：周琳 电话：(0816)6089626，13458074852，电子邮箱：525584851@qq.com。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                                                  2019年1月16日 |